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5年5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2: 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兰州市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本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杨世江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8 人,代表股份 66,228,063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.6513 %。其中:
- (1)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,代表股份 48,488,083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,1017 %:
- (2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3 人,代表股份 17,739,9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9.5496 %。
 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;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符晓渊律师、郭栋律师现场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公司《2014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度报告摘要》;

同意: <u>64860641</u>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97.9353</u>%;

反对: 216103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3%;



弃权: 1151319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84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2、审议公司《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》;

同意: 6485574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79%;

反对: <u>329703</u>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0.4978</u>%;

弃权: <u>1042619</u>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1.5743</u>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3、审议公司《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》;

同意: 6485574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79%;

反对: <u>215803</u>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0.3258</u>%;

弃权: <u>1156519</u>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1.7463</u>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4、审议公司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同意: <u>64855741</u>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97.9279</u>%;

反对: <u>208603</u>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0.3150</u>%;

弃权: <u>1163719</u>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1.7571</u>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5、审议公司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同意: 6485574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79%;

反对: 1364622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05%;

弃权: <u>7700</u>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0.0116</u>%。

表决结果: _____通过____

6、审议《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;

同意: 64855741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279%;

反对: <u>159303</u>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0.2405</u>%;

弃权: 1213019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16%。

表决结果: ____通过____

7、审议《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;

同意: <u>64855741</u>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97.9279</u>%;

反对: <u>159303</u>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0.2405</u>%;

弃权: 1213019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16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8、审议《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;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同意: _25130405_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220%;

反对: <u>170903</u>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<u>0.6449</u>%;

弃权: 1201419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332%。

表决结果: ____通过___

9、审议公司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》;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同意: 25130405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220%;

反对: 183903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39%;

弃权: 1188419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841%。

表决结果: ___通过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:

议案	表决情况					
	同意(股)	比例	反对(股)	比例	弃权 (股)	比例
审议公司《2014年度报告》及《2014年度报告摘要》	4900	0. 3571%	216103	15. 7473%	1151319	83. 8957%
审议公司《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0	0. 0000%	329703	24. 0252%	1042619	75. 9748%
审议公司《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0	0. 0000%	215803	15. 7254%	1156519	84. 2746%
审议公司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0	0. 0000%	208603	15. 2007%	1163719	84. 7993%
审议公司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0	0. 0000%	1364622	99. 4389%	7700	0. 5611%
审议《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》	0	0. 0000%	159303	11. 6083%	1213019	88. 3917%
审议《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》		0. 0000%	159303	11. 6083%	1213019	88. 3917%
审议《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	0	0. 0000%	170903	12. 4536%	1201419	87. 5464%
审议公司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》	0	0. 0000%	183903	13. 4009%	1188419	86. 5991%

(表中"比例"为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)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符晓渊 郭栋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甘肃天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